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409%股权（对应出资额 1,841,699,000 元）（下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2、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

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7 元/股。鉴于公司于股票停牌期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除息处理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1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述发行价格会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对本次发行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联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联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发行股份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三、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现有担保情况，结合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对调整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吴鹰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17 年 7 月 11 日